

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浙江中普朗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诸暨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



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甲方）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广和 2025-01-09）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浙江中普朗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金额为 479500 元。

1、食堂地点：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食堂和杨树畈食堂。就餐满员时约 120 人左右。

2、用餐情况：

（1）食堂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提供早、中、晚餐；周六周日提供中餐和晚餐；周六、周日中餐和周一至周五的晚餐为值班桌餐。周一至周五中餐以快餐为主，兼顾包厢桌菜及来客自助餐（一般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特殊情况例外）；加班或特殊情况需提供加班餐的，另行通知。

（2）食堂使用设备设施按食品安全相关要求配置。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795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1	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	在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9959 元

（1）按照合同要求的支付日期，凭发票及时支付。食堂原材料部分凭乙方开具的蔬菜类配送发票结算；食堂托管服务和餐费凭乙方开具的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费和餐费发票结算，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在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结算。

（2）特殊情况需加班的，则加班费另外补贴，工资补发标准为：厨师 120 元/人/半日，帮工 80 元/人/半日。按实际加班计算由甲方另补（①法定节假日按月平均工资的 2 倍计算；②日常加班按月平均工资 1 倍计算）。一般节假日加班的，加班费不另外补贴；遇“响应”等特殊情况需较长时间的，则算加班费。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中普朗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诸暨城东支行

账号：292036102018800052059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退回。

(七) 具体服务要求

1、食堂人员配备

(1) 食堂厨师和工作人员要求配备不少于7人，其中局食堂厨师1人、面点师1人，洗杂阿姨2人；杨树畈用餐点厨师1人，面点师1人，洗杂阿姨1人。

(2) 人员要求：品貌端正、身体健康、职业素质强，所有工作人员挂牌上岗、持有效健康证。

2、食堂供餐服务标准与要求

(1) 食堂早餐：现场烧制稀饭、豆浆、面条、包子、面包、饺子、蛋糕、馄饨等，花色品种不少于10个；卤、酱菜3个以上，每天都能适当变换。

(2) 食堂中餐：提供菜肴4荤4素以上；汤及适量的粗杂粮和中式点心。就餐时自助挑选，按实际消费结算。每餐菜肴荤素搭配均衡，做到勤变换，按季节及时调整菜品，菜品花色在每日每周每月都有一定的变化率，色泽、营养安排合理，饭菜必须现烧。

(3) 食堂晚餐：提供8菜一汤的值班桌餐。

(4) 公务接待：公务接待按需提供服务，准备若干标准的宴席菜单（冷、热炒菜）。

(5) 每餐菜肴荤素搭配均衡，做到勤变换，按季节及时调整菜品，菜品花色在每日每周每月都有一定的变化率，色泽、营养安排合理，饭菜必须现烧。

3、食堂服务和运行模式：

食堂采用服务外包模式：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称甲方）负责对中标食堂运行的监管、检查和考核、菜价定价的审核；乙方（以下称乙方）负责食堂劳务人员派遣、原材料采购配送和食堂运行管理，包括食堂所用菜品、物品、原料采购配送和食堂运行管理。

(1) 甲方负责对乙方食堂运行的监管、检查和考核、菜价定价的审核。

(2) 甲方负责做好食堂的水、电、气以及按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必要设备设施配置和维修等食堂保障。

(3) 乙方负责食堂人员和运行管理以及原材料的采购配送。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食堂菜单和原料采购加工，对食堂的日常运行管理、食品卫生安全、人员管理和培训等一切食堂运行业务相关的管理和服务，以及食堂的收支管理等。

(4) 乙方做好饭卡多余部分的食材和日常用品供应，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5) 如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则按所在岗位既定的薪资标准发放工资。

(八) 合同期限与纠纷处理

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招标单位同意，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招标单位不支付服务费，且乙方应向招标单位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招标单位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的承担合同额20%的违约金。其他纠纷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通过诸暨仲裁委员会解决。

(九) 双方职责

A 食堂服务单位服务要求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服务外包合同转包给他人，并能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做好食堂原料采购配送以及早餐、中餐、公务接待的正常供餐服务，以及食品供应和甲方单位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等工作。

2.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保证正常工作所需的各类人员，确保食堂安全有序正常运行。

4. 乙方应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人为造成损坏按原价赔偿或更换。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用品，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由甲方单位视实际情况决定，服务外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

5. 乙方须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员工考核办法、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

6. 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并按《劳动合同法》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体



检，缴纳社保和伤残保险等。

中标后实际提供的服务团队要符合招标的技术资格要求。在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主要劳务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变动要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技术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由此影响工作，甲方单位有权扣除服务费，若未能及时落实甲方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托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B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下称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用房与水、电、天然气或供气等，并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的配备，日常维修工作，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管，在正当理由下，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到岗到位。

3. 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完成支付手续。

C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食堂服务单位（下称乙方），应确定一名具有较好管理水平和沟通能力的负责人，指派技艺与素质较好的厨师等相关人员。其中窗口服务员要求品貌端正，年龄要求：女性 55 周岁以下、男性 60 周岁以下。

2. 乙方应熟悉机关接待服务工作，必须熟悉公务接待标准和流程，按不同标准做好公务接待用餐和服务。熟悉了解公务接待的不同规格餐标，按不同接待标准、规格制定好以诸暨地方特色和本地为主的菜单，同时必须保证部门内部密切配合。

3. 乙方应对指派人员经常进行培训、教育，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

4. 乙方应想方设法提高餐饮服务质量，保证食堂采购的食材品质和新鲜度，注重菜肴的色、香、味、美、鲜，做到品种多样化，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确保服务满意度在 80% 以上。

5.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食品安全监管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安全卫生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堂“五常法”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厨具、餐具的消毒工作，对食堂所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一周一大扫，实行定岗、定位实时保洁。

7. 乙方应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用电、用水、用火、用气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发生此类事故，若人为原因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8. 乙方应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清洁工作。

(十) 餐饮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奖
1	未按规定穿戴上岗或工作服明显不洁	扣 50 元/人次
2	工作人员在食堂区域内吸烟	扣 50 元/人次
3	下班后没有及时关灯 离开岗位没有关水龙头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扣 50 元/次
4	碗、筷、盘等餐具留有食物残渣或不洁	扣 50 元/次
5	没有及时清理餐桌与地面卫生 操作间乱堆乱放、地面积水较重 区域卫生没有及时打扫	扣 50 元/次
6	在烹饪区及打菜区域发现苍蝇、蟑螂、老鼠	扣 50 元/次
7	不按要求留样	扣 100 元/次
8	隔夜饭菜未按规定处理，上柜供应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扣 100 元/次

9	在饭菜中发现有头发丝、清洁球丝等异物	扣 100 元/次
10	餐具、炊具未按程序清洗、消毒、存放	扣 100 元/次
11	与就餐人员、同事等发生争吵	扣 100 元/次
12	人为贻误开饭时间 10 分钟以上	扣 100 元/次
13	擅离工作岗位，工作失职造成一定影响	扣 200 元/次
14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人员监督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扣 200 元/次
15	饭菜准备不够，导致员工 5 人以上无法就餐	扣 200 元/次
16	造成食物中毒、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乙方负全责
17	违反食堂与其他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处理
18	发现食堂超市出售三无食品、过期食品等	扣 200 元/次
19	服务满意度在 80% 以下，每下降 1%	扣 200 元

(十一)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0.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二)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1) 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四)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六)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



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七)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如有)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中普朗廷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 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海越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3118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诸暨城东支行 账 号: 292036102018800052059 税 号: 签订时间:

